罪犯管庆喜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龙监减字第159号

　　罪犯管庆喜，男，1993年7月26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户籍所在地河南省光山县，捕前无业。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2月19日作出(2011)厦刑初字第7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管庆喜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；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。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连带赔偿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总计756558.83元，其中被告人管庆喜赔偿人民币226967.9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管庆喜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2年6月18日作出（2012）闽刑终字第197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2年7月13日起。2012年8月13日交付龙岩监狱执行刑罚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7月9日作出（2015）闽刑执字第31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二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。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23日作出（2017）闽08刑执更420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；于2020年2月25日作出（2020）闽08刑更317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；于2022年9月20日作出（2022）闽08刑更346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，裁定书于2022年9月23日送达，现刑期至2031年12月24日止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50.8分，本轮考核期2022年5月至2024年10月累计获得考核分3267分，合计考

核分3317.8分，获得表扬五次；间隔期2022年9月23日至2024年10月，获得考核分2743分。

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： 该犯故意伤害民事赔偿人民币675533元，判决时同案犯已交人民币660000元，2015年2月该犯亲友帮其补交人民币15533元，此判项已交清。寻衅滋事连带民事赔偿人民币81025.83元，该犯个人承担人民币24308元，前四次减刑已缴纳人民币24308元，个人承担部分已交清。连带赔偿共计履行人民币704841元，其中该犯本次缴纳人民币5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8259.17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275.31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585.46元。2024年7月14日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回函载明：管庆喜亲友于2015年1月代其缴纳人民币15533元；2019年11月代其缴纳6000元；2022年1月代其缴纳人民币14308元；2024年9月代其缴纳人民币5000元。本案未发现该犯隐瞒、藏匿、转移财产情节；未存在妨害财产性判项执行情节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5年1月21日至2025年1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管庆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三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